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建设一体化联营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增资标的名称。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热电公司）和华电（丹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海风公司）增资建设热电联产与海上风电一体化联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

2. 增资标的金额。

（1）动态投资：2,288,051 万元。其中热电联产 330,057 万元，海上风电 1,957,994 万元。

（2）静态投资：2,245,813 万元。其中热电联产 320,673 万元，海上风电 1,925,140 万元。

（3）项目资本金：490,615.9 万元。其中热电联产 99,017.1 万元，海上风电 391,598.8 万元。

3. 相关风险提示。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有效电量减少的不利情况对本项目财务收益率影响较大，因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控制工程造价，优化海上风电选型和布置，优化热电项目工程设计；在项目投产运营过程中，严格注意检修运行维

护质量，提高设备可靠性和机组利用小时数。

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前期工作进展，在项目实施前取得开工建设所需支持性文件，力争早日开工建设。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種风险，并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建设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项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增资情况概述

根据《关于印发〈辽宁省 2024 年度海上风电建设方案〉的通知》中按照国家“两个联营”相关政策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丹东热电厂丹东金山热电二期 1×66 万千瓦热电联产扩建工程（以下简称热电联产项目）将与 2025 年 1 月取得的丹东海上风电竞争性配置项目（以下简称海上风电项目）一体化建设。

结合热电联产项目和海上风电项目相关核准批复，公司拟向丹东热电厂和丹东海风公司分别增资建设热电联产与海上风电一体化联营项目。

（一）热电联产项目

1. 项目地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同兴镇丹东热电厂一期东侧预留场地。

2. 项目规模：建设 1×66 万千瓦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装置，通过新建单塔双回 220kV 线路送至丹东北变电站。

3. 项目投资规模：动态投资 330,057 万元，静态投资 320,673

万元。该项目资本金为动态投资 30%即 99,017.1 万元。

4. 项目出资情况：公司向丹东热电公司增资 99,017.1 万元。

（二）海上风电项目

1. 项目地址：辽宁丹东东港南部海域 DD2 场址

2. 项目规模：总装机容量 200 万千瓦，拟分两期建设。其中海上风电一期项目 100 万千瓦、海上风电二期项目 100 万千瓦，各安装 84 台 12 兆瓦风电机组。一、二期工程共建 1 座±500kV 海上换流站和 1 座陆上直流汇集站，海上换流站通过 2 根±500kV 海缆接入陆上直流汇集站，再通过 1 回±500kV 直流线路送至张台负荷中心。

3. 项目投资规模：动态投资 1,957,994 万元，静态投资 1,925,140 万元。该项目资本金为动态投资 20%即 391,598.8 万元。

4. 项目出资情况：公司向丹东海风公司增资 391,598.8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建设一体化联营项目的议案》，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建设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建设本项目合计出资 490,615.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增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丹东市沿江开发区 E 区 42 号楼 202 室

2.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4,055.8 万元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供暖、供热；粉煤灰、金属材料销售；循环水综合利用；热动技术服务；自有房屋出租；蒸汽及热水销售；发电和供热设备的安装、维修及其运行和调试。

5.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股 100%，本次增资不改变股权结构。

6. 资金来源：公司自筹

7. 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丹东热电公司总资产 348,721.45 万元，净资产 90,623.51 万元；2025 年一季度净利润 10,292.31 万元。

（二）华电（丹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辽宁省丹东市东港市新城区东港市天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C18 号楼

2.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产养殖；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海水淡化处理；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

5.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股 100%，本次增资不改变股权结构。

6. 资金来源：公司自筹

7. 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丹东海风公司总资产 0 万元，净资产 0 万元；2025 年一季度净利润 0 万元。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加快推进项目开发和尽早投产，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有效电量减少的不利情况对本项目财务收益率影响较大，因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控制工程造价，优化海上风电选型和布置，优化热电项目工程设计；在项目投产运营过程中，严格注意检修运行维护质量，提高设备可靠性和机组利用小时数。

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前期工作进展，在项目实施前取得开工建设所需支持性文件，力争早日开工建设。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